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可兑换马克 (BAM)

**税收管辖区**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黑”) 有 2 个主要税收管辖区: 波黑联邦 (FBiH) (有 10 个州) 以及塞族共和国 (RS)。

**外汇管制** - 外汇受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 的外汇法及波黑的外汇政策法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波黑完全适用。会计和审计法以及框架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可在波黑开设代表处和/或分支机构, 但它们不具有法人实体身份。

## 公司税

**居民** - 在波黑联邦 (FBiH) /塞族共和国 (RS) 登记为法人实体的公司是居民纳税人。在波黑联邦 (FBiH) /塞族共和国 (RS) 辖区内开展业务活动, 达到常设机构标准的企业负有相应辖区的纳税义务。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纳税, 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相关辖区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通过对会计利润/亏损进行调整得出, 即调增不可扣除的费用, 并调减可以扣除的费用。

**股息的征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 对股息不予征税。在塞族共和国 (RS), 仅对分配给个人的股息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税通常按照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征收。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 5 个年度结转。当年的亏损应当在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个年度优先进行弥补, 即应税利润总是以最早产生的亏损抵减。亏损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税率为百分之十。塞族共和国 (RS) 的小型纳税人 (即雇员少于 9 人, 且上一年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 波黑兑换马克的纳税人, 其中来自同一客户的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按百分之二的税率缴纳公司所得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居民纳税人有权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不超过在波黑联邦 (FBiH) /塞族共和国 (RS) 的应纳税额的所得税额进行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如果第一年的投资额不少于 400 万波黑兑换马克, 则对出口收入超过总收入 (营业额) 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及连续 5 年对生产的投资不低于 2000 万波黑兑换马克的公司, 波黑联邦 (FBiH) 对其公司所得税给予免税优惠。对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雇员为残疾人或有特殊需求人士, 且雇佣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公司, 当年公司所得税给予免税优惠。与研发相关的所有成本可认定为费用、支出。此外, 还有针对科研活动的一些税收优惠。

## 预提税

**股息** - 自波黑联邦 (FBiH) 境内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应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塞族共和国 (RS) 对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免于纳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技术服务费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或免于纳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服务费，如果提供服务的行为发生在波黑联邦 (FBiH) /塞族共和国 (RS) 境内，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雇主每月从雇员工资中代扣代缴薪酬税。

**房地产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各州自行征收不动产税。在塞族共和国 (RS)，相关税率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市政府规定。(参见“财产转让税”部分。)

**社会保障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雇主缴纳其雇员总工资的百分之十点五，而雇员缴纳其总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一作为社会保障税。在塞族共和国 (RS)，由雇员缴纳总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三作为社会保障税。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各州自行对购买位于波黑联邦 (FBiH) 的不动产征收房地产销售税。计税基

础是交易时不动产的购买价。该税种的纳税人是购买方还是销售方由各州自行规定。在塞族共和国 (RS)，尽管不动产的购买方自动成为不动产税的纳税人，但无须缴纳财产转让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在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价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必须包含在税基中并进行缴税。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关联方交易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中单独披露。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对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少于百分之九十 (波黑联邦 (FBiH)) /百分之八十 (塞族共和国 (RS)) 股权的居民企业集团允许集团纳税。在塞族共和国 (RS)，拥有至少 2 家在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可以提交合并纳税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在波黑联邦 (FBiH)，纳税人必须在报送财务报表的法定截止日期 (下一年度 2 月的月末) 30 天以内，即在下一年度的 3 月底前，向税务机关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到期税款。在塞族共和国 (RS)，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交，如采用日历年度，则不迟于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

**罚款** - 在波黑联邦 (FBiH)，税收滞纳金为万分之四/天。罚款范围在 200 到 50,000 波黑兑换马克之间。在塞族共和国 (RS)，税收滞纳金为万分之六/天，最低罚款分为 500、1,000 和 1,500 波黑兑换马克三种。

**裁定** - 税务机关及财政部会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发布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 的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缴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波黑联邦 (FBiH) / 塞族共和国 (RS) 的所得缴税。

**居民纳税人** - 在波黑联邦 (FBiH) / 塞族共和国 (RS) 有住所或办公地点及/或重大切身利益，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波黑联邦 (FBiH) / 塞族共和国 (RS) 累计停留至少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在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每个纳税人都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不允许合并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在波黑联邦 (FBiH)，计税基础是雇主支付的应税总收入减去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障税和可扣除项目（每月个人基本扣除金额，包括受赡养家属扣除金额）。

在塞族共和国 (RS)，计税基础是雇主支付的应税总收入减去社会保障缴款及可扣除项目（包括受赡养家属扣除金额，房屋贷款利息支出和参加自愿养老金保险而缴纳的可能存在限额的养老金）。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在塞族共和国 (RS) 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纳税。在波黑联邦 (FBiH) 无须缴税。

**扣除与减免** - 在波黑联邦 (FBiH)，个人基本扣除金额为每日历年 3,600 波黑兑换马克。此外还可扣除受赡养家属扣除金额，房屋贷款利息，最高为 2,520 波黑兑换马克每年的人寿保险和某些健康服务的支出。在塞族共和国 (RS)，扣除项目包括受赡养家属扣除金额，房屋贷款利息和参加自愿养老保险而缴纳的上限为 1,200 波黑兑换马克每年的养老金。

**税率** - 在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税率为百分之十。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各州自行对购买位于波黑联邦 (FBiH) 的不动产征收房地产销售税。计税基础是交易时不动产的购买价。该税种的纳税人是购买方还是销售者方由各州自行规定。在塞族共和国 (RS)，购买不动产无须缴纳转让税，但纳税人是不动产的所有者。计税基础是评估的不动产市场价值。税率由各地市政府在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五的范围内自行规定。

**遗产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各州自行对不动产和动产的转让征收遗产和赠与税。由于是各州自行征收，所以税率从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不等。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在波黑联邦 (FBiH)，雇主缴纳其雇员总工资的百分之十点五，雇员缴纳其总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一作为社会保障税。在塞族共和国 (RS)，由雇员缴纳总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三作为社会保障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表必须按月及按年提交。

**罚款** - 在波黑联邦 (FBiH)，税收滞纳金为每天万分之四。罚款范围从 500 到 50,000 波黑兑换马克不等。在塞族共和国 (RS)，税收滞纳金为每年万分之六，最低罚款分为 500、1,000 和 1,500 波黑兑换马克三种。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增值税由国家征收。适用于增值税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有偿提供商品或服务；进口商品；将营业用资产或存货用于非营业目的或个人目的（如相关采购已享受增值税抵扣）；无偿或以低价提供服务或者提供非营业目的的服务。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七（适用于大部分商品和服务）。某些交易可享受免税，包括某些公共服务、健康和医疗服务及金融服务。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

**登记**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iH) 发生或计划将发生应税行为的个人/法人实体有义务进行登记。增值税登记限额为 50,000 波黑兑换马克。没有达到该限额的公司可自主选择登记。一旦纳入增值税系统，纳税人在 5 年内不可选择退出。在国外成立且在波黑开展应税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通过增值税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纳税人每月的纳税义务在当月截止，并应当在下月的第 10 天之前就上一个月的纳税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

## 税法体系

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 的公司所得税法和条例、波黑联邦 (FBiH) 和塞族共和国 (RS) 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条例、国家级的增值税法和条例

## 税收协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iH) 已缔结 38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波黑联邦 (FBiH) 税务机关、塞族共和国 (RS) 税务机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iH) 间接税税务机关

## 国际组织

中欧自由贸易协议、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中欧倡议国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